

通識教育中心【跨域興學習】活動須知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，建立主動學習的態度，通識教育中心特結合「跨域興學習」通識課程，由學生提出學習計畫，**不限專業學術領域，亦可規劃自助旅行、遊學、壯遊、公益服務等生活體驗**，藉以啟發學生專題與創意結合的執行能力，拓展人生視野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以個人申請為原則，如計畫內容宜由小組完成者，得以小組為單位進行申請，並須指定小組代表，負責與通識教育中心的聯絡事宜。
- 三、活動時程：**不限制修習時程及場域，請自行規劃，可分次或跨學期完成。**
- 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將申請表**電子檔**寄至 sch53@nch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申請跨域興學習」，隨到隨審，審查結果將於一週內以 e-mail 通知；申請表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- 六、經費補助：無。
- 七、成果報告：

應詳實記錄學習計畫執行過程，並於完成後**一個月內**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：

 - (一) 成果影片 3~5 分鐘，須搭配背景音樂及字幕說明。
 - (二) 書面報告 3000 字，內容包含動機或目的、計畫概述、活動過程、執行結果、**遭遇困難如何解決、心得（至少 1000 字，請著重於活動前後之自我成長，或小組成員互助部分）**，另須搭配至少 10 張相片，並請適度排版。如為小組書面報告，每名成員須各繳交 1000 字心得（1 人 3000 字、2 人共 4000 字、3 人共 5000 字）。
- 八、學分核給：
 - (一) 成果報告經**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**審閱通過，可獲得「跨域興學習（一）」或「跨域興學習（二）」1 學分，可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，但**不屬於**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。成績以「通過／不通過」呈現，不計入學期平均。
 - (二) 於**110 年 6 月 20 日前**完成學習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學分登錄於 109-2 學期，其後完成者，學分登錄於 110-1 學期，或該學習計畫完成之學期。
 - (三) 依修課學分數核算學費者（如：進修學士班、延畢生...）須補繳學分費 950 元，方可獲得「跨域興學習」1 學分。
- 九、服務窗口：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 04-2284-0597#21、sch53@nchu.edu.tw、綜合教學大樓 Y602 室。